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谭明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**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同意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